

2018 年

连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州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州市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以及发生法律效力和执行案件。

(二)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庭、科、局、室、队共 13 个，以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设有：政工科、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和东陂、星子两个基层人民法庭。本院没有下级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财政厅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06	一、基本支出	165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5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6	本年支出合计	24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06	支出总计	240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40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56.00
工资福利支出	133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5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83.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67.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40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40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6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6	本年支出合计	2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06.00	1656.00	7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6.00	1656.00	750.00
20405	法院	2306.00	1656.00	6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6.00	1656.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0.00	27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80.00	0.00	3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56.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25.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6.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5]专用燃料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8.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3.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50
1. 公务用车购置	5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连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5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以及办案综合保障和装备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5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以及办案综合保障和装备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车辆更新购置费 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车辆更新购置费 54 万元和运行费 7.5 万元，由于案件数量增加，业务量也更不断增加，预计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案件 1000 件，所以案件的法律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及公务用车、执法办案用车的次数比上年同期增

加，2017年，我院有3警辆到了报废期，由于整个清远市的公车改革尚未完成，故无法更新购置车辆，为解决执行难和审判业务的需要，我院于2017年6月租用了3辆民用车，用于审判执行，由于本单位现有的车辆比较残旧，车辆的修理、保养费有所增加，因此，车辆运行费比上年增加预算7.5万元，是正常的办案业务开支范围；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17年接待来宾123批605人，由于案件不断增加，市中院经常协调警力到我院参加刑事开庭人次、批次以及正常的公务接待预计比去年同期增加30批次150人，因此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预算1万元，是正常范围招待工作。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6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44万元，印刷费11万元，办公用的水电费21万元，其他交通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30

万元，日常维修费 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571.5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0036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70 万元，主要是购置诉讼服务中心用的设备、会议室用的设备 146 万元，公务用车 54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我院没有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定，在此，要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掌握《条例》和文件的实质和精髓，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打牢思想基础，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深化预算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共同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